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發文

新北檢永 土 113 執保 325 字第

031671

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劉豪豐之刑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執保字第 325 號劉豪豐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到署執行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土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56。

200270

檢察官

